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257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67661AA0C_prin、0167661AA0C_ATTCH (376550000A_110025719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571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辦理
「110年童軍教育種子教師團行政暨多元智能研習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7661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2/20

